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原合同甲方）：

名称：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惠勤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晨穗

联系方式：0510-82366672

乙方（原合同乙方）：

名称：无锡市联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中南路 86 号汇智大厦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宏鹏

联系方式：0510-83159002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梁溪区“1+4”片区城市运维信息采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因实际工作需求变化，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附件《梁溪区“1+4”片区城市运维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考核标准》（以下简称“考核标准”）进行修改或补充。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修改补充协议：

第一条 补充/修改内容

原合同考核办法：

梁溪区“1+4”片区城市运维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工作在梁溪区城管局领导下，由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采取台账检查、日常抽查、部门考核相结合，对信息采集服务公司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实行100分制。

按照市级标准，依据打造“最干净街道”工作验收标准和相关考评办法，按照“时段全覆盖”和“应采尽采”原则，对龟背壳区域内8个管理单元按照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办公室下发任务清单进行问题采集。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分值扣完为止)	扣分
采集数量要求(40分)	梁溪区信息采集队伍月度采集问题数应不低于市级第三方智慧城管平台问题数	月度采集数量未达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因工作部署、气候原因等情况，以梁溪区城市管理通知为准，对采集任务数予以调整	月度采集数量未达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采集质量 要求(30分)	按照梁溪区城市管理局的采集标准实施，根据指定采集区域，科学划分采集单元和采集轮次	采集的问题立案率大于90%，立案率在80%-90%之间的，采集质量得分扣5分，在70%-80%之间的，扣10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采集员负责对责任片区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实施路面巡查，及时发现、上报、核查各自巡检各自辖区内的各类问题，采集结果需客观公正反映各类实际情况	采集的问题立案率大于90%，立案率在80%-90%之间的，采集质量得分扣5分，在70%-80%之间的，扣10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交办任务 要求(20分)	接收和完成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办公室交办的各类专项采集任务，制定相应采集方案组织问题采集并将结果反馈给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办公室。	通过第三方采集后有效压降问题数，当月问题数高于上月的，超过10%，采集成效得分扣5分，以此类推。	
	通过第三方采集后有效压降问题数，当月问题数高于上月的，超过10%，采集成效得分扣5分，以此类推。		
月度台账 (10分)	每月根据采集成果，分析、查摆城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分析报告，并根据当月分析报告制定下月采集方案报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办公室审核。	台账内容完善度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酌情扣分。	
总分			

合同中标价的85%用于每季度结算服务费，剩余15%作为年度绩效奖励。具体考核奖励按以下方式进行：

- (1)采集服务季度考核达到90分的，不扣当季服务费；采集服务季度考核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除当季服务费扣除当季服务费10%。
- (2)连续两季度采集服务季度考核低于80分，合同终止。
- (3)采集结果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拆分案件的，每发现一起扣除1000元。

(4)信息采集服务公司因队伍管理、劳资纠纷等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50%。

(5)在无锡市最干净街道年度考核中，龟背壳片区获评最干净街道的，发放中标金额的 5%；在无锡市最干净街道年度考核中，龟背壳片区在全区排名较上年度上升的，上升 1 位发放中标金额的 5%；龟背壳片区内城市面貌获区级及以上年度红榜的，有一处则发放中标金额的 5%。以上奖补项目封顶发放合同中标价的 15%。

修改为：

梁溪区城市运维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梁溪区信息采集队伍建设，确保采集工作有序开展，区城管局根据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绩，阶段性与连续性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信息采集服务中标单位

二、考核方法

按照“最干净街道建设”工作标准，根据“时段全覆盖、应采尽采”原则，由梁溪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采取台账检查、日常抽查、月度打分等方式，对信息采集服务公司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实行 100 分制。

(一) 采集数量要求(40分)

由人员管理、采集问题数、任务调整、漏报、专项任务五部分组成。

1. 人员管理。配备人员、工作总时长满足采购合同要求，确保全部人员每日到岗到位，甲方定期对人员轨迹、定位进行抽查，每漏1人次扣5分，扣完为止；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规定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各类社保、医保、工伤等相关保险；按月做好员工业务培训及绩效考核并形成台账，甲方按月对台账进行检查，每漏1次扣2分。

2. 采集问题数。采集问题数。梁溪区信息采集队伍月度采集问题数和随手处置数不低于区城管局要求数目，月度数量未达要求的，每少一个问题数扣0.2分，扣完为止；运维区域市级采集问题数按照轮次平均应呈下降趋势，若不降反升，环比每月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3. 任务调整。因工作部署、气候原因等情况，以梁溪区城市管理局通知为准，对采集任务数予以调整。

4. 离差率和漏报件。离差率和漏报件。每月对照市局第三方信息采集问题，离差率高于10%的，每高1%扣0.5分，扣完为止，每出现1个漏报件扣0.5分，扣完为止。（离差率和漏报件，以扣分最多项目计入考核，不同时运用）。

5. 专项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采集任务，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采集任务，每次扣0.5~1.5分。

(二) 采集质量要求 (30分)

由系统使用、时段覆盖、区域覆盖、要素覆盖四部分组成。

1. 系统使用。使用信息化系统对信息采集进行全过程监管，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及相应的信息对接及更新，并确保系统网络安全，未及时维护及更新的，发现一次扣1分；出现重大网络安全问题，一次扣3分。

2. 时段覆盖。对采集区域信息采集进行全时段覆盖，采集时段为每天 7:00-22:00（夏令时 6:30-22:30），上报问题应覆盖全部采集时段，各时段问题上报相对均衡，时间段未全覆盖，每人次扣0.2分。

3. 区域覆盖。按照梁溪区城市管理局的采集标准实施，根据指定采集区域，科学划分采集单元和采集轮次。一轮次发现未覆盖，发现一次扣0.5分。

4. 要素覆盖。区域内需评价的管理要素全覆盖，一轮次发现未覆盖，发现一处扣0.2分。要素按照梁溪区城市管理局的采集标准实施，根据指定采集区域，科学划分采集单元和采集轮次。

(三) 交办任务要求 (20分)

1. 接收和完成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办公室交办的各类专项采集任务，制定相应采集方案组织问题采集并将结果反馈给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办公室。通过信息采集后有效压降问题数，当月问题数高于上月的，超过10%，此项扣5分，

以此类推。

2.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采集任务，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采集任务，每次扣 0.5~1.5 分。

(四) 月度台账 (10 分)

1. 台账整理。按要求做好日常工作的台账记录和管理，确保数据准确、内容全面完备，每月 16 号前报送上月全部台账。台账超时未提交，延期 1 天扣 1 分；发现台账内容不全面、数据不准确的，一处扣 0.2 分

2. 工具配备。采集员应随身携带 GPS 定位卡、数字城管终端、处置工具包，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3-1 分。

3. 职业道德。是否存在“吃、拿、卡、要”，上报虚假信息。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社会评价。社会评价。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注意工作方式方法，避免与采集对象发生冲突或造成社会舆情，每发现一人次扣 1-5 分；因公司管理等问题造成重大影响及群体性事件，每件扣 2 分；受到公众和新闻媒体正面评价，每次加 1-2 分；受到公众和新闻媒体负面评价，每次扣 1-2 分；好人好事（拾金不昧、乐于助人等）经核实，每起加 0.5-2 分。

三、结果运用

合同中标价的 85% 用于月度结算服务费，剩余 15% 作为年度绩效奖励。结果按以下方式运用：

1. 采集服务月度考核达到 90 分的，不扣当月服务费；

采集服务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2. 连续三个月度采集服务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合同终止。

3. 采集结果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拆分案件的，每发现一起扣除 1000 元。

4. 信息采集服务公司因队伍管理、劳资纠纷等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50%。

5. 在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年度考核中，纳入运维的街道考核成绩提升明显，发放绩效奖励 2%（每个街道单独统计，最多 15%）；主动应用无人机、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拓宽问题发现渠道，大幅提高问题采集率，发放绩效奖励 5%；纳入运维的街道市容市貌提升明显，获区级及以上领导点名表扬，发放绩效奖励 5%；采集服务年度考核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发放绩效奖励 5%。

第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条款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原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第四条 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昌博

日期： 2025.4.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